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切实落实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打造公司持续的品牌效应，公司拟将名称由原“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五矿稀土”变更为“中国稀土”。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INMETALS RARE EARTH CO., LTD.	CHINA RARE EARTH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五矿稀土	中国稀土
英文简称	WKXT	ZGXT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国)名内变字[2022]第 35897 号】，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核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拟变更名称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34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635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011965525。</p>	<p>第二条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34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635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011965525。</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China Minmetals Rare Earth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China Rare Earth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500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14,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1,686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20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认购77万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认购77万股。</p> <p>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后的普通股总数为24,200万股,发起人持股14,450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136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20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77</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500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14,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1,686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20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认购77万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认购77万股。</p> <p>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后的普通股总数为24,200万股,发起人持股14,450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136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20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77</p>

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7 万股。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4,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该方案实施后，发起人持股 21,675 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204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86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8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 115.5 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5.5 万股。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3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该议案实施后，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47.4413 万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决定，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29.9% 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两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过户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340 万股的 29.9%。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5,228,660 股，向魏建中发行 38,279,827 股，向刘丰志发行 30,869,836 股，向刘丰生发行 7,717,459 股，向廖春生发行 578,412 股，向李京哲发行 578,412 股，合计发行 313,252,606 股。

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7 万股。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4,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该方案实施后，发起人持股 21,675 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204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86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8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 115.5 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5.5 万股。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3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该议案实施后，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47.4413 万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决定，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29.9% 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两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过户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340 万股的 29.9%。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5,228,660 股，向魏建中发行 38,279,827 股，向刘丰志发行 30,869,836 股，向刘丰生发行 7,717,459 股，向廖春生发行 578,412 股，向李京哲发行 578,412 股，合计发行 313,252,606 股。

<p>二〇一三年七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6 名特定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4,236,375 股。</p>	<p>二〇一三年七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6 名特定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4,236,375 股。</p> <p>二〇二一年十二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7,924,751 股股份以及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5,228,66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93,153,4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980,888,981 股的 40.1%。</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如公司现行规章制度的内容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